

← 返回列表

← 上一篇

下一篇 →

美國長粒米受到基因污染 Bayer被告上法庭

美國農業部（USDA）在今（2006）年8月18日公布，在Arkansas及Missouri的米倉發現，這些地方所儲存的美國長粒米（long grain rice）中含有Bayer CropScience未經核准的基因改造生物種。高品質的長粒米米粒細長，具有20%~25%的中直鏈澱粉含量，米飯柔軟但鬆散，冷飯不變硬，在國際稻米市場有很高的評價，價格也最高。進口此型白米的國家有西歐、中東、加勒比海各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出口國為泰國，在歐洲市場上的售價，美國米略高於泰國米。美國長粒米的主要生產地是在Arkansas，意外事件發生時，當地農夫正在收成稻米。

截至目前8月底，美國本土因為基改稻米的基因污染了美國長粒米（U.S. long grain rice）的供應，而向Bayer CropScience提出損害賠償的訴訟已有三起，主要內容為請求因為基因污染致美國長粒米的價格下跌的損害賠償。另由於相關的安全審查並未檢測出來此次流入外銷市場的美國長粒米，因此雖然USDA表示混入GMO的長粒米並不會對人體或環境造成危害，但世界各大進口國仍採取了相關緊急措施。例如，日本於此消息一經公布後，當即停止美國長粒米的進口，而歐盟則表示只有經檢測證實從美國進口的長粒米未含有Bayer CropScience所研發尚未經許可之GMO特性，始得上架販售。

相關連結

<http://140.112.89.47/jsp/show.jsp?MasterNo=1&SlaveNo=2&NotifyNo=310>

http://www.checkbiotech.org/root/index.cfm?fuseaction=newsletter&topic_id=5&subtopic_id=25&doc_id=13405

<http://www.tdais.gov.tw/search/book1/50/n50-7.htm>

上稿時間：2006年09月

資料來源：

http://www.checkbiotech.org/root/index.cfm?fuseaction=newsletter&topic_id=5&subtopic_id=25&doc_id=13405 (last visited on 31 August 2006)

<http://www.tdais.gov.tw/search/book1/50/n50-7.htm> (last visited on 31 August 2006)

<http://140.112.89.47/jsp/show.jsp?MasterNo=1&SlaveNo=2&NotifyNo=310> (last visited on 11 September 2006)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網路媒體界群起抗議，美國總統歐巴馬表示反對，SOPA法案遭到擱置

SOPA法案，全名「禁止網路盜版法案(The Stop Online Privacy Act)」，是於2011年10月26日由美國眾議員Lamar Smith所提出，主要支持團體包括美國「娛樂軟體協會(the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網路域名公司GoDaddy.com、「美國動畫協會(th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以及「美國商會(United States Chamber of Commerce)」等等。另外一個類似的法案為美國參議院於2011年5月提交的「保護知識產權法案」簡稱PIPA(Preventing Real Online Threats to Economic Creativity and Thef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該法案原預訂於2012年1月24日交付表決。



歐盟發布綠色政綱產業計畫，提供綠色轉型、國家補助、供應鏈韌性政策

歐盟執委會於2023年2月1日公布「綠色政綱產業計畫(Green Deal Industrial Plan)」，該計畫主要包含淨零產品產業建立、國家補助、強化供應鏈、資金等綠色轉型重要政策。「綠色政綱產業計畫」將透過以下四大支柱協助歐盟進行綠色轉型。(1) 建立可預測、簡化且一致的管制環境 歐盟將提出《淨零產業法(Net-Zero Industry Act)》草案簡化管制框架來支持電池、風車、熱泵、太陽能板、電解、碳捕捉等技術；本法案將分析各產業部門後，建立各部門2030年能力目標，確保產業供應鏈不會遭遇瓶頸，並縮短淨零產品工廠選址和中小企業補助核准流程時間，以及增強核准流程的可預測性。另外歐盟並將..

中國大陸修定「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課與第三方交易平台多項經營責任

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為加強網路交易消費者保護，在2014年03月15日起實施「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就企業經營者責任新設多項規定。特別是針對第三方交易平台業者，辦法要求其建立交易規則、消費資訊保存、不良訊息處理、消費糾紛調解管道等管理制度，以確保平台服務品質。同時要求平台業者建立審查制度，對申請進入平台從事經營活動之賣家，進行身分審查與建檔，透過以網管網，達成有效率的網路身分管理。另外，為確保網路交易市場秩序、公平競爭，本辦法亦例示多項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包括任意調整信用評價、傷害他人商譽等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皆受到明文禁止。甚至在

澳洲國家交通委員會針對駕駛法規之修正進行公眾諮詢，聚焦自駕系統實體法律義務

澳洲國家交通委員會(National Transport Commission, NTC)於2017年10月3日提出「修正駕駛法律以支持自動駕駛車輛(Changing driving laws to support automated vehicles)」討論文件，向相關政府機關與業界徵詢修正駕駛法規之意見。此文件目的在於探討法規改革選項，並釐清目前針對駕駛人與駕駛行為法規對於自駕車之適用，並試圖為自動駕駛系統實體(automated driving system entities, ADSEs)建立法律義務。文件中並指出改革上應注意以下議題：目前車輛法規皆以人類駕駛為前提；自動駕駛系統並不具有法律人格，無法為其行為負法律責任；目前的法律並未提供法律實體之定義或規範(即自動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